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0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張德明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誣告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788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三審案號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69號；原審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85號、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7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德明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德明不服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788號確定判決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附具原判決繕本及證據，亦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

01

法 官 陳鈴香

02

法 官 游秀雯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王譽澄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